



**Against Child Abuse**  
**防止虐待兒童會**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Acting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署理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 回應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就貧窮兒童的人權作出建議

###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成立於 1979 年，至今已有 38 年，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我們感到遺憾的是直到現時，仍未有清晰整全的數據分析，可作為評估香港現時受虐兒童的情況。

《兒童權利公約》自 1994 年延伸到香港，政府有責任保障兒童的生存權、發展權、參與權及受保護權。唯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2015 年)，全港有 1,026,400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當中 246,900 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 78,258 名(2015 年 12 月)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 24.1%，換言之，本港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線下<sup>1</sup>。兒童的身心尚在發展，在面對貧窮、住屋及學習等問題時，他們比成人更為脆弱。所有的兒童都有權享有基本的生活品質，在制定政策之時，應考慮這些原則以確保弱勢社群享有兒童權利，但政府在立法和政策上對落實兒童權利，特別是對貧窮兒童的支援仍極為不足。

### 跨代貧窮問題

兒童是社會聲音微弱的一群，卻是社會未來的棟樑，需要特別的關注，不論他們生活在社會那個階層，我們都應該讓他們健康成長，得到均衡發展。對於弱勢社群的兒童而言，因為父母的背景或經濟條件惡劣而造成貧窮問題，使他們得不到健康和均衡發展，以致未能脫貧，造成跨代貧窮。處理跨代貧窮問題，需要給兒童提供健康成長、均衡及持續發展所需的支援及機會。必須及早識別貧窮兒童的需要，以提供適當的介入服務，讓兒童獲得支援及發展機會，並著重照顧弱勢社群兒童的需要，避免兒童因上一代貧窮而失去健康成長和均衡發展的機會。**建議政府推行全面兒童政策及扶貧政策，以消除跨代貧窮。**

### 兒童缺乏保護

家庭當遭遇經濟、情感等方面的困境時，孩子往往成為無辜的出氣筒。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顯示，於 2016 年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字共有 892 宗，較 2015 年的 874 宗上升了 2%，而 2017 年截止 6 月為止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已達 477 宗，可見近年虐待兒童數字有增無減，更有家庭因經濟問題帶同年幼子女自殺。另兒童精神健康問題日趨嚴重，但公營機構的識別及接受治療的輪候時間很長。**建議政府投放資源於情緒支援服務予家長及兒童，推行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支援有**

<sup>1</sup> 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6 年 4 月至 6 月)



**18 歲以下子女的家長，學習處理自己的壓力和情緒，了解子女在不同年齡層的成长需要，有助避免家庭悲劇的發生。**

### 居住環境惡劣令兒童缺乏學習空間

家庭陷入貧窮中，面對貧窮境況，首當其衝便是貧窮家庭兒童。貧窮家庭大多居住於籠屋、板間房、劏房、天台屋等環境惡劣的居所，兒童甚至要在床上做功課及溫習，狹窄的居住環境令他們缺乏學習空間，影響身心發展。房屋政策及社區設施未能照顧貧窮兒童的學習需要，**建議政府為兒童在社區設立學習中心，以支援貧窮兒童能在適切的環境中學習。**

### 教育資源不足

現時香港的綜援金額、學生資助及學費減免額，以及涵蓋範圍不足以應付兒童生活及教育所需，貧窮兒童缺乏資源作全面發展，政府的教育資源嚴重不足，令他們的發展更落後及面對更多問題。香港現在所推行的十五年免費教育亦欠全面，幼稚園教育現僅局限於半日制免費教育，對全日制幼兒教育只作有限度資助，資助名額亦不足，未能支援低收入的在職父母或綜援家庭，同時亦未有提供額外資助以減輕兒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例如購買書本和校服等。**建議增加學生資助金額及涵蓋範疇，訂立課外活動收費豁免機制，以全面支援貧窮兒童的學習需要。**

### 特殊教育支援不足

讀寫障礙兒童在學習上面對困難，盡早為他們識別尤其重要。唯現時衛生署兒童體能及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服務輪候需時很長，而私營機構進行評估的費用高昂，貧窮家庭往往因為負擔不到昂貴費用而未能及早得到評估服務，錯失在六歲前的黃金期接受適切的治療，不但影響兒童的行為及專注能力，亦影響其情緒及社交。此外，政府雖有投放資源於特殊學習障礙兒童，不過主要是向學校按學生人數發放津貼，對前線老師的支援依然不足，以致兒童在學習上缺乏足夠的照顧，同時也帶來課後及家庭照顧問題，加上社區欠缺支援服務，私營機構的服務費用又高昂，貧窮家庭根本難以負擔。**建議政府增加資源於學前評估服務及特殊教育方面，訂立長遠策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貧窮兒童獲得平等學習機會。**

### 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

現時香港缺乏整體處理兒童貧窮之政策，政府應為 18 歲以下兒童設立一個全面及可靠的中央資料系統，以量度、收集、分析及發放有關保護兒童及兒童發展情況的資訊，準確反映兒童現況及掌握貧窮兒童數據及需要，**針對各政策範疇制定具體貧窮兒童指標，以制定長遠兒童發展政策、策略和指標。政府該投放資源於早期預防**



服務，如探訪新生嬰兒家庭服務，支援新生家長及灌輸正面管教和家居安全意識，並且提供支援服務予危機組群，如貧困家庭、單親 / 年輕母親、新來港的幼兒家庭及有情緒困擾的兒童照顧者。

### 總結

兒童是我們的未來，亦是我們的現在。政府推出扶貧措施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減貧或減貧，而是希望能紓緩社會上的矛盾和仇富情緒，所以很多措施都沒有長遠性的藍圖，我們建議政府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及扶貧政策以確保兒童權利，解決兒童貧窮問題，並制定減貧指標及時間表。為了兒童的福祉，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視保護兒童法例，確保政策能與時並進及服務到位，並賦予兒童事務委員會權力可定期檢討和研究嚴重的虐兒個案及兒童死亡個案。每年也有兒童因被疏忽照顧而死亡，我們不應只在兒童死亡後才作檢討，嚴重個案亦應即時檢討，以避免悲劇發生。兒童有生存權和被保護權，我們是有責任確保兒童能在安全環境下成長，期望政府能有長遠的預防虐兒政策，投放資源於預防工作，以保障兒童免受傷害。

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

黃翠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